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
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0.7443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届满，截止到到期日共有 8 名激励对象合计 8.8925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，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；综上，本次共计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9.6368 万份。

上述注销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准确，应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无误，且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。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表所示：

姓名	职务	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（万份）	注销原因
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（1 人）		0.7443	离职
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（8 人）		8.8925	第四个行权期内未行权
合计		9.6368	—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7月23日